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945026A號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
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自106年9月13日起零
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8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